关于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75号)。《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约定:“若基金管理人注册并成立追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本基金可变更为该ETF的联接基金。该联接基金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该联接基金具体投资范围及比例等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确定。以上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5年6月5日成立。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变更

1、自2025年6月17日起,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基金简称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变更前)	基金简称(变更后)
022097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指数A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ETF联接A
022098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指数C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ETF联接C

2、上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保持不变(销售机构对费率实施优惠的,从其规定)。同时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变更日起照常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对于本次变更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变更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计入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

二、法律文件修改

1、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中涉及本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2、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修改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修改和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修改后的《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因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七、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指~~《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指《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第二部分 释义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第二部分 释义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股指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股指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二部分 释义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5、ETF联接基金、联接基金: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与目标ETF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便利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契约型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56、目标ETF:指另一只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不包括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购或赎回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购与赎回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购与赎回的方式,大额申购、赎回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一、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目标ETF和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不包括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购或赎回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购与赎回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购与赎回的方式,大额申购、赎回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一、历史沿革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75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26日生效。 2025年6月5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根据《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将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即本基金。 变更相关事宜详见《关于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二、基金的存续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删除)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目标ETF的投资市场休市、暂停交易或延迟交收、目标ETF暂停交易或赎回、目标ETF延迟支付赎回对价、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目标ETF的投资市场休市、暂停交易或延迟交收、目标ETF暂停交易或赎回、目标ETF延迟支付赎回对价、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9、~~当日申购申请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制、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情形。 ~~10、~~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当日申购申请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制、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情形。 9、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目标ETF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目标ETF停牌等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11、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8、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9、目标ETF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目标ETF停牌等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所产生的权利;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删除)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新增) (6)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